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國風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